清史稿/卷43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四百三十五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三十六 列傳二百二十三

► 卷四百三十七 →

沈桂芬　李鴻藻　翁同龢　孫毓汶

沈桂芬

沈桂芬，字經笙，順天宛平人，本籍江蘇吳江。道光二十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咸豐二年，大考一等，擢庶子。累遷內閣學士。先後典浙江、廣東鄉試，督陝甘學政，充會試副總裁。八年，丁父憂。服闋，補原官。晉禮部左侍郎。同治二年，出署山西巡撫，明年，實授。連上移屯、練兵諸疏，並稱旨。桂芬以山西民食不敷，自洋藥弛禁，栽種罌粟，糧價踴增。於是刊發條約，飭屬嚴禁。疏陳現辦情形，上韙之，頒行各省，著為令。旋丁母憂。六年，起禮部右侍郎，充經筵講官，命為軍機大臣。歷戶部、吏部，擢都察院左都御史，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。遷兵部尚書，加太子少保。光緒元年，以本官協辦大學士。京畿旱，編修何金壽援漢代天災策免三公為言，請責斥樞臣，諭交部議。桂芬坐革職，特旨改為革職留任。旋復原官，充翰林院掌院學士，晉太子太保。

桂芬遇事持重，自文祥逝後，以諳究外情稱。日本之滅琉球也，廷論多主戰，桂芬獨言勞師海上，易損國威，力持不可。及與俄人議還伊犁，崇厚擅訂約，朝議紛然；桂芬委曲斡旋，易使往議，改約始定，而言者猶激論不已。桂芬久臥病，六年，卒，年六十有四，贈太子太傅，謚文定。

桂芬躬行謹飭，為軍機大臣十餘年，自奉若寒素，所處極湫隘，而未嘗以清節自矜，人

以為難雲。

李鴻藻

李鴻藻，字蘭孫，直隸高陽人。咸豐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典山西鄉試，督河南學政。十年，上擇儒臣為皇子師，大學士彭蘊章以鴻藻應。召來京，明年，特詔授大阿哥讀。穆宗登極，皇太后懿旨命直弘德殿。同治元年，擢侍講。累遷內閣學士。署戶部左侍郎。四年，命直軍機。五年，授禮部右侍郎。遭母憂，皇太后懿旨，援雍正、乾隆年大臣孫嘉淦等故事，命鴻藻開缺守孝，百日後仍授讀，兼參機務。並諭：「移孝作忠，勿以守禮固辭。」鴻藻懇終制，不允。倭仁等亦代為陳請，仍命恭親王傳諭慰勉。鴻藻連疏稱疾，遂得賜告，卒終制始出。

七年，捻擾畿疆，鴻藻方里居，以各路統兵大員事權不一，疏請特派親王為大將軍，坐鎮京師，以固北路；左宗棠、李鴻章為參贊大臣，分扎保定、河間東西兩路，各率所部兵勇相機剿辦；陳國瑞為幫辦軍務，專統一軍為游擊之師；直隸總督官文專顧省城，籌備諸軍餉需，以資接濟；丁寶楨駐紮直、東交界，防賊東竄；李鶴年駐紮直、豫交界，防賊南竄；直、晉交界，由左宗棠等分撥勁旅扼要駐紮；並請敕下各該大臣和衷商辦，迅奏膚功。奏入，上遂命各路統兵大臣均歸恭親王節制。旋起禮部左侍郎，仍直弘德殿及軍機如故。

十年，擢都察院左都御史，加太子少保。時有修葺圓明園之旨，朝臣同起力爭。鴻藻亦言：「粵、捻初平，回氛方熾，宜培養元氣，以固根本。不應虛糜帑糈，為此不急之務。」乃止。十三年，上有疾，命代批答章奏；旋崩，自劾輔導無狀，罷弘德殿行走。

光緒二年，命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。尋丁本生母憂，服闋，起故官，以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，調吏部。時崇厚與俄擅定伊犁約，鴻藻堅持不可，爭於廷。卒治崇厚罪，議改約。及法越啟釁，言路愈奮發，劾罷樞臣。鴻藻謫遷內閣學士。後復累遷禮部尚書。

十三年，河決鄭州，上命鴻藻馳往督辦。先是河道總督李鶴年、河南巡撫倪文蔚議於西壩興工，鴻藻至，仍之。又續興東壩工。疊遇奇險，皆力為固守。會伏秋汛至，西壩失事，請暫停工。上以鴻藻督率無方，革職留任；並奪李鶴年河道總督，命鴻藻暫行署理。尋回京，復以禮部具奏典禮漏繕簽改日期，再議革職，上特寬免。大婚禮成，復原官。

二十年，日韓事棘，命鴻藻商辦軍務，再授軍機大臣。與翁同龢皆主戰，並爭和約，卒不能阻。旋以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，調吏部。歷蒙頒賞書畫及諸上方珍物。充鄉試、會試、殿試等閱卷大臣。二十三年，以病乞假，疾篤，賞給藥餌，命御醫往視。卒，年七十有八。遺疏入，上震悼，予謚文正，贈太子太傅。子焜瀛、煜瀛，均賞給郎中。

鴻藻性至孝，為學守程硃，務實踐，持躬儉約。傅穆宗十餘年，盡心啟沃。一日，穆宗學書，故為戲筆。鴻藻立前捧上手曰：「皇上心不靜，請少息。」穆宗改容謝之。其在樞府，獨守正持大體。御史王鵬運諫止修頤和園，幾獲重譴，鴻藻力解之，得免。德宗間日一往頤和園侍起居，時留駐蹕。言官有言其不便者，太后大怒，欲黜之，鴻藻謂如此必失天下臣民之望，乃止。所薦引多端士。朝列有清望者，率倚以為重，然亦不免被劫持雲。

翁同龢

翁同龢，字叔平，江蘇常熟人，大學士心存子。咸豐六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修撰。八年，典試陝甘，旋授陝西學政，乞病回京。同治元年，擢贊善。典山西試。父憂歸，服闋，轉中允。命在弘德殿行走，五日一進講，於簾前說治平寶鑑，兩宮皇太后嘉之。累遷內閣學士。母憂服闋，起故官。同龢居講席，每以憂勤惕厲，啟沃聖心。當八年武英殿之災也，恭錄康熙、嘉慶兩次遇災修省聖訓進禦，疏言：「變不虛生，遇災而懼。宜停不急之工，惜無名之費。開直臣忠諫之路，杜小人幸進之門。」上覽奏動容。又圓明園方興工，商人李光昭矇報木價，為李鴻章所劾論罪。廷臣多執此入諫，恭親王等尤力諍，上不懌。同龢面陳江南輿論，中外人心惶惑，請聖意先定，待時興修。乃議定停園工，並有停工程、罷浮費、求直言之諭。

光緒元年，署刑部右侍郎。明年四月，上典學毓慶宮，命授讀，再辭，不允。旋遷戶部，充經筵講官，晉都察院左都御史。遷刑部尚書，調工部。六年，廷臣爭俄約久不決，懿旨派惇親王、醇親王及同龢與潘祖蔭每日在南書房看摺件電報，擬片進呈取進止，至俄約改定始止。八年，命充軍機大臣。十年，法越事起，同龢主一面進兵，一面與議，庶有所備。又言劉永福不足恃，非增重兵出關不可。旋與軍機王大臣同罷，仍直毓慶宮。前後充會試總裁、順天鄉試考官，兩蒙賜「壽」，加太子太保，賜雙眼花翎、紫韁。嘗請假修墓，傳旨海上風險，命馳驛回京，恩眷甚篤。

二十年，再授軍機大臣。懿旨命撤講，上請如故。同龢善伺上意，得遇事進言。上親政

久，英爽非復常度，剖決精當。每事必問同龢，眷倚尤重。時日韓起釁，同龢與李鴻藻主戰，孫毓汶、徐用儀主和。會海陸軍皆敗，懿旨命赴天津傳諭李鴻章詰責之，同龢並言太后意決不即和。歸薦唐仁廉忠赤可用，請設巡防處籌辦團防。於是命恭親王督辦軍務，同龢、鴻藻等會商辦理。上嘗問諸臣：「時事至此，和戰皆無可恃！」言及宗社，聲淚並發。及和議起，同龢與鴻藻力爭改約稿，並陳：「寧增賠款，必不可割地。」上曰：「台灣去，則人心皆去。朕何以為天下主？」毓汶以前敵屢敗對，上責以賞罰不嚴，故至於此。諸臣皆引咎。上以和約事徘徊不能決，天顏憔悴。同龢以俄、英、德三國謀阻割地，請展期換約，以待轉圜。與毓汶等執爭，終不可挽，和約遂定。明年，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。二十三年，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。

二十四年，上初召用主事康有為，議行新政。四月，硃諭：「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近來辦事多不允協，以致眾論不服，屢經有人參奏。且每於召對時諮詢事件，任意可否，喜怒見於詞色，漸露攬權狂悖情狀，斷難勝樞機之任。本應查明究辦，予以重懲；姑念其在毓慶宮行走有年，不忍遽加嚴譴。翁同龢著即開缺回籍，以示保全。」八月，政變作，太后復訓政。十月，又奉硃諭：「翁同龢授讀以來，輔導無方，往往巧藉事端，刺探朕意。至甲午年中東之役，信口侈陳，任意慫恿。辦理諸務，種種乖謬，以致不可收拾。今春力陳變法，濫保非人，罪無可逭。事後追維，深堪痛恨！前令其開缺回籍，實不足以蔽辜，翁同龢著革職，永不敘用，交地方官嚴加管束。」三十年，卒於家，年七十有五。宣統元年，詔復原官。後追謚文恭。

同龢久侍講幃，參機務，遇事專斷。與左右時有爭執，群責怙權。晚遭讒沮，幾獲不測，遂斥逐以終。著有瓶廬詩稿八卷、文稿二十卷。其書法自成一家，尤為世所宗雲。

孫毓汶

孫毓汶，字萊山，山東濟寧州人，尚書瑞珍子。咸豐六年，以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。八年，丁父憂。十年，以在籍辦團抗捐被劾，革職遣戍。恭親王以毓汶世受國恩，首抗捐餉，深惡之。同治元年，以輸餉復原官。五年，大考一等一名，擢侍講學士。先後典四川鄉試，督福建學政。光緒元年，丁母憂。服闋，起故官。尋遷詹事，視學安徽。擢內閣學士，授工部左侍郎。十年，命赴江南等省按事。時法越事起，毓汶以習於醇親王，漸與聞機要。適奉硃諭盡罷軍機王大臣，毓汶還，遂命入直軍機，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。時當國益厭言路紛囂，出張佩綸等會辦南北洋、閩海軍務，餘亦因事先後去之，風氣為之一變。十五年，擢刑部尚書，尋調兵部，加太子少保。歷典會試、順天鄉試，賞黃馬

褂、雙眼花翎、紫韁。二十年，中日媾和，李鴻章遣人齎約至。廷臣章奏凡百上，皆斥和非計。翁同龢、李鴻藻主緩，俄、法、德三國亦請毋遽換約。毓汶素與鴻章相結納，力言戰不可恃，亟請署，上為流涕書之，和約遂成。明年，稱疾乞休。二十五年，卒，予謚文恪。

毓汶權奇饒智略，直軍機逾十年。初，醇親王以尊親參機密，不常入直，疏牘日送邸閱，謂之「過府」。諭旨陳奏，皆毓汶為傳達。同列或不得預聞，故其權特重雲。

論曰

論曰：光緒初元，复逢訓政，勵精圖治，宰輔多賢，頗有振興之象。首輔文祥既逝，沈桂芬等承其遺風，以忠懇結主知，遇事能持之以正，雖無老成，尚有典型。及甲申法越、甲午日韓，外患內憂，國家多故。慈聖倦勤，經營園囿，稍事遊幸，而政紀亦漸弛矣。鴻藻久參樞密，眷遇獨隆。桂芬以持重見賞，同龢以專斷致嫌。毓汶奔走其間，勤勞亦著，大體彌縫，賴以無事。然以政見異同，門戶之爭，牽及朝局，至數十年而未已。賢者之責，亦不能免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